

慈濟大學第二階段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

經 97 年度行政會議-971230 第 6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慈濟基金會」委託執行本整合型研究計畫。本計畫之目的在校內研究方向之第二階段整合，以落實本校及志業體間之學術整合研究，以提升慈濟慈善、醫療、教育、人文四大志業體之研究潛力及表現。
- 二、每一整合型計畫以三年期為限，研究計畫以解決重要生物醫學的問題及人文社會、語文、教育及傳播的問題探究與關懷，促進醫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等學術研究，發展慈濟特色為重點。研究計畫分為生物醫學科學（以下簡稱生醫）及人文社會科學（以下簡稱人社）兩領域。
- 三、第二階段整合型計畫(灰色底部分)實施之時程及預計蒐集之計畫件數如下表。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第一階段： 生醫 ≤ 10 件；人社：≤ 4 件			第二階段： 生醫 ≤ 3；人社 ≤ 2				
		第一階段： 生醫 ≤ 6；人社 ≤ 3		第二階段： 生醫 ≤ 3；人社 ≤ 2				
			第一階段： 生醫 ≤ 2；人社 ≤ 3		第二階段： 生醫 ≤ 1；人社 ≤ 2			

四、第二階段計畫內涵規範：

1. 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子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慈濟志業體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借調校外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於校外進修之教師不得申請。
2. 每一整合型計畫含一個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及數個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一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該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
3. 任一教師至多擔任一個第二階段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4. 預期開始執行本計畫時仍擔任第一階段整合型計畫主持人者不得申請第二階段整合型計畫。
5. 執行第一階段整合型計畫時，有「無特殊事故中途退出」以及未依規定繳交或發表報告或發表論文之情事者，不得申請。
6. 每一整合型計畫申請時至少需包含五個以上的子計畫，執行期間須維持 4 個以上之子計畫。（純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者得放寬為 3

個子計畫)

7. 生醫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 2000 萬元為上限：第一年以 720 萬元，第二、三年每年以 640 萬元為上限；每件子計畫第一年以 90 萬元，第二、三年以 80 萬元為上限。
8. 人社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 640 萬元為上限：第一年以 240 萬元，第二、三年每年以 200 萬元為上限；每件子計畫第一年以 30 萬元，第二、三年以 25 萬元為上限。

9.每件總計畫每年得於計畫總額度內申請 10 萬元之行政費用。

五、計畫申請：採線上作業，計畫內容須依研發處規定格式撰寫，計畫申請時程為每年二月開放申請，四月底截止。

六、審查原則：

1. 整體計畫之整合性、學術價值或原創性及可行性【50%】。
2. 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30%】
3. 主持人的學術資歷及執行相關計畫的研究能力【20%】

七、研究計畫之審查：

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審查工作。

初審：資格及形式審查，特別著重是否為整合型計畫。

外審：審查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含)以上專家審查。

複審：審查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及結果，進行最後審查，做成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決議。複審重點包括：確認為整合型計畫、確認符合本委託計畫之立意與期望，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量是否過重，計畫主持人歷年來在本校之研究成果及是否能達成預期之計畫整體執行成效。複審結果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八、**每一個年期之計畫由每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結束，計畫執行期不得展延，計畫經費得於執行期間跨學年流用。**

九、每學年度依研發處公告，至遲於執行期滿前 2 個月提書面進度報告及相關研究成果，供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繼續補助。

十、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每年舉行之「研究成果分享月」活動中公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間依當年度研發處公告。

十一、執行期滿應於 3 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於執行期滿以本校名義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

十二、執行良好且具前瞻性及校特色之計畫或團隊，經審核，得推薦

為本校特色計畫，校同意後，另案補助之。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